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4 年度
第 1 次向陽計畫個案管理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與情事之一者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二、甄選資格須具有下列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社政及相關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經歷者。

三、工作內容：

- (一) 執行向陽計畫，輔導考取國家證照。
- (二) 戒毒班處遇課程之執行、資料彙整及統計分析、出監個案追蹤查訪、個案研究及協助計畫申請等行政文牘業務相關事宜。
- (三) 協助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推展及執行。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週休二日制：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扣除午休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上下班、休息及請假時間依雲林第二監獄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辦理。

五、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六、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 甄選方式：本次甄選以面試方式辦理，儀表 10%、言詞 20%、才識 50%、應變能力 20%，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選日期：暫訂定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辦理面試，經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不再通知未進入面試者)，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參加面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至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第 2 會議室外報到(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放棄或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4 年度 第 1 次向陽計畫個案管理師甄選簡章

合格、離職，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擇優依序遞補)。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如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至遲為 114 年 10 月 22 日之郵戳)。

九、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簡要自傳、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期限自即日起**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止**，以親自送達總務科收發或限時掛號寄達(以郵戳或本監收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信封請註明【114 年度第 1 次向陽計畫個案管理師甄選】字樣，逕寄本監教化科楊教誨師。郵遞區號:632206，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18 號。

(二)經本監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將於本監網站公告
(<https://www.ulp2.moj.gov.tw/>)，請注意本監網站公告消息。

十、報名表、簡章請至本監網站 (<https://www.ulp2.moj.gov.tw/>) 自行下載，報名應繳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 (一)報名表 1 份: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身分證(含正、反兩面)，請貼於報名表。
- (三)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五)切結書正本 1 份。
-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訓練證明、服務證明等)影本各 1 份。
- (七)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
- (八)錄取後繳交之文件不齊或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填表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
- (二)各項應繳驗證件【皆為 A4 紙張大小】，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三)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

十二、待遇：

依據「彩虹計畫、向陽計畫個管師薪資標準表」進用者每月薪資 33,595 元起薪。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4 年度
第 1 次向陽計畫個案管理師甄選簡章

(含風險加給 2,075 元)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四、聯絡人：雲林第二監獄教化科 (05)6362788 分機 1216 楊教誨師

Email:wendy5@mail.moj.gov.tw